

000002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ལྷ་ས་གྲོང་ཁྱིམ་འཕེལ་རྒྱུ་དང་སྤྱི་བཅོས་ཚུ་ལོན་ལྷན་ཁང་ཡིག་ཆ།

拉发改〔2023〕402号

关于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 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拉萨市林草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恳请下达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拉林草〔2023〕288号）收悉。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和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报告》，经审查，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所报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请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二、核定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涉及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人工造林服务面积 38624.76 亩，取水建筑物主要采用泵站形式取水，水源点有 6 处，一级泵站 9 座，一级泵 16 台，二级泵站 5 座，二级泵 15 台。高位水池 9 座，提水管线 59.514 千米。

三、根据初步设计的工程内容和数量：核定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01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66.35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 2890.12 万元，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费为 3062.2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为 293.96 万元，独立费用 1733.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2.33 万元，水土保持费为 29.60 万元。

四、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西藏自治区南北山绿化工程配套资金解决。

五、该项目采取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拉发改〔2023〕309号）文件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专业性不强的管道搬运、临时工程、安装工程等建设环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业增收。你单位作为项目负责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签订合同过程中，认真落实

以工代赈用工、施工现场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要求，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职责。

六、同意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前期建设管理和后期运行。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认真落实好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并按照核定的工程核算规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工程安全可靠。待项目建设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后，再行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开工后主动对接同级统计部门，及时报送统计联网直报相关材料，每月根据实际进展按时录入完成投资，并按照项目促增收有关要求做好项目促增收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现场质量监管，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双清”工作，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尽早发挥效益。

附件：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工程投资概算表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拉萨市南山山体、柳梧山体、哲蚌山体、邦堆山体、 桑珠林山体造林提水管线项目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定概算 (万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66.35	
二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90.12	
三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062.27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93.9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733.37	
1	建设管理费			130.2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2.7	
3	招标业务费			46.24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79.13	
5	联合试运转费			31.24	
6	生产准备费			27.87	
7	科研勘测设计费			539.17	
8	运行维护费			702.95	
9	其他费用			17.97	
10	施工图审查费			15.83	
	第一到五部分合计			9646.07	
六	基本预备费			482.33	
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9.6	
	总投资			10158	